

茂名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护航青少年成长 为文明城市创建助力添彩



扫一扫 看视频

文/茂名晚报记者 和沛蓉
图/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陈国汉



青少年活动中心文明公益宣传栏。

茂名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作为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集教育培训、公益活动、艺术演出、文化交流等功能于一体,为青少年学生的素质拓展提供更广阔的舞台和实践课堂。近年来,该中心对标对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围绕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保障一系列文体活动有序开展,在功能设施配备、文化氛围打造方面成效显著,切实为青少年的成长成才服务,以实际行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开展多样公益活动,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不仅如此,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在日常活动中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节假日以及重大纪念日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打造有温度的公益教育,让广大青少年在课外感受丰富多彩的课余文化生活和文明城市建设的积极向上的文化内涵。

表示,青少年活动中心作为我市校外活动阵地,始终发挥好课后服务作用,坚持公益免费、自愿参加的原则以及教育的普及性和实用性。在积极开展适合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校外实践活动中,培训费用、往返交通、乘车意外保险等都由活动中心自筹资金支出,让家长减轻负担,让学生放心参加。自中心投用以来,累计已开展相关活动近200场,有力促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记者了解到,市青少年活动中心进驻的高质量素质教育培训机构共有10余家,涉及舞蹈、器乐、书法等多个特色课程。当前,该中心立足自身资源优势,结合学生家长实际需求,不断创新工作理念,以优质的素质教育培训为基础,结合进驻机构特性,常态化开展各种专题性、公益性的课外服务,例如“青少年研学”“青春自护”“普法教育”“禁毒教育”“寒暑假公益课堂”等各种类型活动。

同时,该中心结合新时代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发展“两帮两促”行动,创新授课方式,多角度发力将优质的校外教育资源、精品课程和自护教育,免费送进乡村中小学校,送到乡村青少年当中,在满足乡村青少年多元化文化教育需求的同时,不断提高乡村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让他们在实践中体验快乐、丰富知识、健康成长。

“这些课程活动深受广大家长和青少年的喜爱,每期公益活动刚在公众号发布,就立即有学生报名,基本上不到半小时就全部报满。”有关负责人

文明氛围日益浓厚,让文明之风渐入人心

走进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楼大厅,映入眼帘的便是中心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而设计的公益广告,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未成年人、道德模范、志愿服务等宣传内容的海报尤为醒目,与中心环境风貌相融合,营造了浓厚又体现主流意识和时代特征的文化氛围。

化墙、小景观等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增添光彩。”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除了公益广告文化宣传全覆盖,中心利用自有场地,不定期设点摆摊,发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手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资料,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的意义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知识,引导广大青少年支持并参与创文工作。

记者在走访过程中留意到,公益广告标语不仅在活动中心一楼大厅显眼处展示,各楼层电梯出入口、楼廊处都是随处可见,创文公益广告宣传栏贯穿了整个中心,一句句亲切温馨的文明创建提示语,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孩子们。同时,在完善楼层分布与指引、建设无障碍通道、做好垃圾分类等各类举措一并到位。

此外,该中心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搭建志愿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点,提高对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效。记者看到,服务点内便民雨伞、应急药物、手机充电器、饮用水等各种应急器材一应俱全,专门为市民提供便民服务;服务点“红马甲”志愿者为来往市民提供问询、引导,以及解答前来咨询中心活动的家长和学生的的问题,广受群众好评和点赞。

“目前,我们结合场所特色夯实文明阵地,精心打造楼廊公益广告宣传,绘制创意文

茂名日报社职工工作餐供应商竞标通告

根据工作需要,我社拟通过竞标方式对职工工作餐服务进行采购,现将有关内容通告如下,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前来参加竞标。

一、竞标对象

为茂名日报社员工提供工作餐及配送服务的供应商。

二、配餐需求

1.餐费标准:分20元/人、25元/人、30元/人三个档次,由竞标者自行选择餐标进行竞标(也可三个餐标同时提交竞标资料)。

2.菜品标准:由供应商根据餐标自行设计,竞标时需供春夏秋冬四个时令各一天供餐组合作参考。实际供餐时可以有适当的调整变化,原则上每两天须变换一次供餐组合。

3.供餐时间:每日中午11:50-12:30。

4.配送方式:职工通过小程序提前一天下单订餐。供应商根据订餐需求配送并做好签收工作(订单无法确保同一时段下单,请各供应商自行核算配送成本)。

三、履约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标准生产,采取有效生产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并对其配餐食品安全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配餐要求的菜式、份量、数量

和包装进行制作和配送到指定地点。如发现食品质量不符等问题,我社有权要求重新制作、扣减结算金额5-30%的违约金、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配餐须于订餐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必须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每延误工期0.5小时,将扣减结算总额10%的违约金,延误超过指定时间1小时以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竞标要求

(一)竞标资格: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餐饮服务资质;从业人员具备《健康证》。

(二)项目报价:竞标公司应根据本通告的要求,在满足竞标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含税价格,并对报价内容承担责任。报价应包括:采购费、制作费、包装费、成本费、人工费、配送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我社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费用。

(三)竞标文件

须在本通告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竞标文件和菜式试食品。竞标文件应包括:快餐报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食品卫生许可证、餐饮服

务许可证、员工健康证、负责人联系方式、包装工艺、重量等(均加盖公章)。快餐供应数量根据实际需要为准,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定,且承担费用和运输途中的风险。

资料装订要求:一式10套,每套资料需按报价表(含菜式、包装图片)→公司资质材料的顺序独立装订成册,并统一用一个大气信封密封装好,加盖公司骑缝章。

(四)竞标会:竞标公司须派出1名代表参与竞标活动,并对项目规划、质量、报价和竞标优势等进行说明。

(五)报名截止日期(含竞标文件递交):2022年9月19日17:30前。

五、定标原则:按照满足需求、质量过关且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公司。

六、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七、联系方式

地址:茂名日报社二楼传媒中心运营部(茂名市迎宾路156号)

联系人:李生(18320348856)